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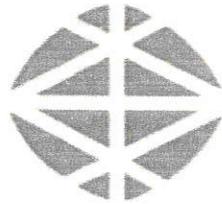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  
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03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5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301616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21013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2】第2103号
报告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62,82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小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20022 邱卓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类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6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7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1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1
七、 评估方法.....	11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1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一) 基本假设.....	13
(二) 一般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4
(一)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4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15
(三)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附件.....	2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拥有的  
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0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资产处置

经济行为：根据连云港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连神舟综字（2022）51号），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

评估对象：部分资产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92台机器设备和13台电子及其他设备，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值为2,173,707.58元。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产权持有单位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6.28万元（不含税，税率为13%，税额为24.2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

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对于待处置设备重量的确定，主要是由企业设备保管人员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核实后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设备的拆卸清运费，并于设备处置价值中扣除，后续处置过程中的处置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拥有的  
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03 号

正文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0304125A

公司地址：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30579.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3日至2030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

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基准日时企业注册资本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4月25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0579.08万元人民币。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产权持有单位。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连云港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连神舟综字（2022）51号），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残余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92台机器设备和13台电子及其他设备，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值为2,173,707.58元。账面值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申报。

截止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类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合计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委估资产主要为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自动焊接机 CH56、固化线设备、自动铺设机 SD700B1700D 和边框涂胶机 SPE-2100G 等 92 台机器设备，IV 测试仪电源柜、削边工序传输线体、翻转检查设备等 13 台电子及其他设备。委估资产主要是 156mm 版型光伏组件生产线设备。随着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光伏电池已全面向 182-210mm 大尺寸技术方向发展，结合光伏组件业务行业发展趋势，156 版型组件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相关设备不具备改造升级可能性或改造费用超过新设备购置费用，无再利用价值；由于 156 版型组件已逐步被市场淘汰，相关设备也不具备二手设备转让可能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是以评估对象无法使用或者不宜整体使用而只能拆零变现的情况下展开，所以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的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

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连云港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连神舟综字（2022）51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中果废品网》等网上废品回收价格信息资料；
2.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现场勘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设备资产目前均已闲置。由于该类设备无再利用价值，且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只能按照废旧物资进行处置，因此本次评

估不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直接选用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待处置设备按照废旧物资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按照清运处置难度支付一定的清运费，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资产重量×不含税回收单价×（1-清运费率）

（1）重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设备保管人员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核实后确认。

（2）不含税回收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研，向评估对象所在地各大回收站点询价，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并结合互联网大型回收网站各种物资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回收报价综合确定。

（3）清运费率

考虑到后期的拆除、清理、吊装、运输费用，本次向企业周边市场了解，并且在核查了资产的重量和清理运输处置的难易程度后，最终确认清运费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2年11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产权持有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变现假设

委估资产非持续经营，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变现，进行有序清理。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产权持有单位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6.28万元（不含税，税率为13%，税额为24.2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217.37	186.28	-31.09	-14.30
2	合计	217.37	186.28	-31.09	-14.30

###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评估减值主要是委估资产按照废旧资产处置，其市场回收价值低于委估资产账面值，故评估减值。

##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三）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如有，就按实际情况说明。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如有，就按实际情况说明。

(三)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无上述情况。

(五) 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上述情况。

(七) 委估资产对外担保、抵押、租赁（带租约）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于待处置设备重量的确定，主要是由企业设备保管人员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核实后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

值。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设备的拆卸清运费用，并于设备处置价值中扣除，后续处置过程中的处置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07月0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小妮



邱卓尔



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0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9.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  
评估结论部分）

#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连神舟综字（2022）51号

---

## 连云港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年第20期）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议地点：研发楼三楼西侧会议室

参加人员：何 涛 李保合 姚翔伟 韩 雨 秦红康

列席人员：施 楠 朱支运 商秋伟 王 曼

会议主持：何 涛

会议议题：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经与会人员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略。

二、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事宜，同意生产线技术改造淘汰的技术陈旧设备仪器类固定资产共计 105 台（套）报上级批准后，完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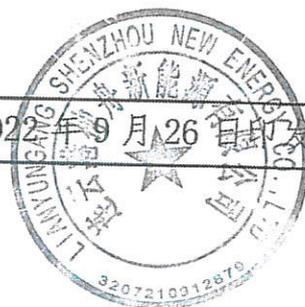
三、略。

督办事项：

无

连云港新能源综合管理部

2022年9月26日印发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部分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

ZHX/F 202210/06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上海东洲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东洲评委（202210138）号

委托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部分印章或文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被评估单位/ (或) 评估标的) 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股权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       企业/股东增资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改制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资产处置       资产抵押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企业整体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部分资产、负债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全部资产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捌 份。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人民币) 20,000.00 元 (含 6% 增值税及差旅费), 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 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20%。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 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30%。

3. 评估项目完成备案,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 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 50% 评估服务费用。

####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未约定划“/”)。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因素,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一经发现,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甚至形成错误结论, 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 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 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 4, 5项所列事由,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 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 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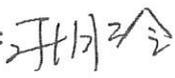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p>委托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p> <p>住所地址与邮编:</p> <p>送达地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p>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20140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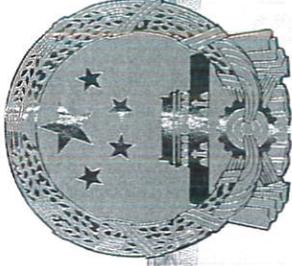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策  
划;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序列号：000068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9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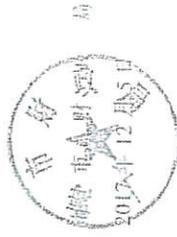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冠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晟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明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名单本局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小妮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20022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小妮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小妮  
32120022



打印日期：2023-04-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卓尔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8-02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邱卓尔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王小妮、邱卓尔等人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残余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王小妮、邱卓尔



王小妮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邱卓尔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徐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七月

##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4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5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5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6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8
三、	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设备类的评估	9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
一、	评估结论	12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2

## 第一部分

---

###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

###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等。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残余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 92 台机器设备和 13 台电子及其他设备，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2,173,707.58 元。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类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合计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申报。

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委估资产主要为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自动焊接机 CH56、固化线设备、自动铺设机 SD700B1700D 和边框涂胶机 SPE-2100G 等 92 台机器设备，IV 测试仪电源柜、削边工序传输线体、翻转检查设备等 13 台电子及其他设备。委估资产主要是 156mm 版型光伏组件生产线设备。随着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光伏电池已全面向 182-210mm 大尺寸技术方向发展，结合光伏组件业务行业发展趋势，156 版型组件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相关设备不具备改造升级可能性或改造费用超过新设备购置费用，无再利用价值；由于 156 版型组件已逐步被市场淘汰，相关设备也不具备二手设备转让可能性。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资产评估师王小妮（项目负责人），组员包括资产评估师邱卓尔，助理人员曹智。产权持有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2年10月31日~11月02日	核实各类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2年11月03日~11月08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产权持有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各项资产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委估资产的数量与企业填报的申报表以及财务账进行了比对核实，确认了企业申报资产的真实准确性，同时，现场对需要处置资产的位置和现状进行了观察，最终确认资产清运的难易程度。

##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对于待处置设备重量的确定，主要是由企业设备保管人员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核实后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三、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无上述情况。

## 第三章 设备类的评估

### 1、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为固定资产-设备类，共计 105 台（套），主要为博硕层压机、自动焊接机、固化线设备、自动铺设机、边框涂胶机、IV 测试仪电源柜、削边工序传输线体、翻转检查设备等，基准日时，该部分设备已闲置。

此次委评的资产分类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类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合计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 2、现场勘察和调查

现场勘察表明，委估设备结构老化，技术陈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同时，由于不满足市场需求，无法再次利用，本次作为废旧资产处置。

### 3、评估过程

经现场勘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设备资产目前均已闲置。由于该类设备无再利用价值，且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只能按照废旧物资进行处置，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直接选用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待处置设备按照废旧物资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按照清运处置难度支付一定的清运费，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资产重量} \times \text{不含税回收单价} \times (1 - \text{清运费率})$$

#### (1) 重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设备保管人员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查询相关资料核实后确认。

#### (2) 不含税回收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研，向评估对象所在地各大回收站点询价，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并结合互联网大型回收网站各种物资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回收报价综合确定。

### (3) 清运费率

考虑到后期的拆除、清理、吊装、运输费用，本次向企业周边市场了解，并且在核查了资产的重量和清理运输处置的难易程度后，最终确认清运费率。

## 4、评估实例

### 例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第 1 项

设备编号: 150241

名称: 博硕层压机

型号: BSL22360AC

生产厂家: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启用时间: 2011 年 8 月

账面原值: 666,866.52 元

账面净额: 31,440.00 元

由于该层压机技术陈旧，技术老化，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法再次利用，故本次按照废旧设备处置，按照市场废钢单价评估。现场询问管理人员及评估师估算，该设备重量 13,500.00 KG，市场询价江苏省连云港市基准日废钢不含税单价为 2.21 元/KG，根据与企业沟通核实，委估设备体量较大，清理运输较为困难，故本次在考虑了清理和运输的复杂程度后，清运费率取 15%，故该设备评估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资产重量} \times \text{不含税回收单价} \times (1 - \text{清运费率}) \\ &= 13,500.00 \times 2.21 \times (1 - 15\%) \\ &= 25,36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 例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第 35 项

设备编号: 150507

名称: 合力电动叉车

型号: CPD25

生产厂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启用时间：2011年8月

账面原值：107,225.11元

账面净额：9,277.84元

由于该叉车购置时间较长，主要部件老化严重，已无法再次利用，故本次按照废旧设备处置，按照市场废钢单价评估。现场询问管理人员及评估师估算，该设备重量4,250.00KG，市场询价江苏省连云港市基准日废钢不含税单价为2.21元/KG，根据与企业沟通核实，委估设备体量较大，有一定的运输难度，故本次在考虑了清理和运输的复杂程度后，清运费率取5%，故该设备评估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资产重量} \times \text{不含税回收单价} \times (1 - \text{清运费率}) \\ &= 4,250.00 \times 2.21 \times (1 - 5\%) \\ &= 8,920.00 \text{元 (取整)} \end{aligned}$$

#### 5、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合计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申报资产账面值2,173,707.58元，评估值1,862,820.00元，减值310,887.58元。

经分析，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委估资产按照废旧资产处置，其市场回收价值低于委估资产账面值，故评估减值。

##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28 万元（不含税，税率为 13%，税额为 24.2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委估资产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217.37	186.28	-31.09	-14.30
合计	217.37	186.28	-31.09	-14.30

####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评估减值主要是委估资产按照废旧资产处置，其市场回收价值低于委估资产账面值，故评估减值。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

公司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0304125A

公司地址：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30579.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基准日时企业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4 月 25 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79.08 万元人民币。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

##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连云港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连神舟综字（2022）51号），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残余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92台机器设备和13台电子及其他设备，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值为2,173,707.58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截至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类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合计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1）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上述情况。

（2）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上述情况。

（3）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上述情况。

(4) 说明租赁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上述情况。

(5) 本次评估前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

无上述情况。

####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五、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类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合计	63,459,200.91	31,464,524.09	29,290,816.51	2,173,707.58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自动焊接机 CH56、固化线设备、自动铺设机 SD700B1700D 和边框涂胶机 SPE-2100G 等 92 台机器设备、IV 测试仪电源柜、削边工序传输线体、翻转检查设备等 13 台电子及其他设备。委估资产主要是 156mm 版型光伏组件生产线设备。随着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光伏电池已全面向 182-210mm 大尺寸技术方向发展，结合光伏组件业务行业发展趋势，156 版型组件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相关设备不具备改造升级可能性或改造费用超过新设备购置费用，无再利用价值；由于 156 版型组件已逐步被市场淘汰，相关设备也不具备二

手设备转让可能性。

无盘盈、盘亏等不良资产情况。

## 六、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营业执照；
- 3、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Xiang",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2022年11月1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1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17.37	186.28	-31.09	-14.3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217.37	186.28	-31.09	-14.30
1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1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资产总计	217.37	186.28	-31.09	-14.30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债权投资				
19	其他债权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2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使用权资产				
3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31	开发支出				
32	商誉				
33	长期待摊费用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三、资产总计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4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4-3	债权投资				
4	4-4	其他债权投资				
5	4-5	长期应收款				
6	4-6	长期股权投资				
7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4-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0	4-10	固定资产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11	4-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2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4-13	油气资产				
14	4-14	使用权资产				
15	4-1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6	4-16	开发支出				
17	4-17	商誉				
18	4-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707.58	1,862,820.00	-310,887.58	-14.30

项目负责人: 王小妮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4-10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6		设备类合计	63,459,200.91	2,173,707.58	1,862,820.00	1,862,820.00	-61,596,380.91	-310,887.58	-97.06	-14.30
7	4-10-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2,886,636.80	2,162,616.55	1,852,670.00	1,852,670.00	-61,033,966.80	-309,946.55	-97.05	-14.33
8	4-10-5	固定资产—车辆								
9	4-10-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2,564.11	11,091.03	10,150.00	10,150.00	-562,414.11	-941.03	-98.23	-8.48
13		固定资产合计	63,459,200.91	2,173,707.58	1,862,820.00	1,862,820.00	-61,596,380.91	-310,887.58	-97.06	-14.30
1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4-10	固定资产净额	63,459,200.91	2,173,707.58	1,862,820.00	1,862,820.00	-61,596,380.91	-310,887.58	-97.06	-14.30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合计								62,886,636.80	31,365,525.47	29,202,908.92	2,162,616.55	1,852,670.00		1,852,670.00	-14.33	
1	150241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2	150242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3	150243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4	150244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5	150245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6	150254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7	150255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8	150256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9	150257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10	150258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11	150259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12	150260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13	150261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1.08	2011.08	666,866.52	105,457.63	74,017.63	31,440.00	25,360.00		25,360.00	-19.34	
14	150269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15	150270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16	150271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17	150272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18	150273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19	150274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0	150275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1	150276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2	150277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3	150278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4	150279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5	150280	自动焊接机	CH156	宁夏小牛	自动台	1	2014.12	2014.12	489,721.76	199,256.02	193,626.01	5,630.01	4,980.00		4,980.00	-11.55	
26	150340	固化线设备	SCCH-01	苏州晟成	台	1	2014.12	2014.12	707,948.66	288,045.26	253,105.26	34,940.00	28,180.00		28,180.00	-19.35	
27	150412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28	150413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29	150414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30	150415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31	150416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32	150417	自动辅助设备	SD7000B/SD700F	齐河双百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5	167,536.39	163,546.39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33	150462	边框涂胶机	SPZ-2100G	上海盛普	台	1	2014.01	2014.01	232,478.45	81,390.62	77,810.61	3,580.01	3,290.00		3,290.00	-8.10	
34	150463	边框涂胶机	SPZ-2100G	上海盛普	台	1	2014.06	2014.06	230,769.23	86,185.72	82,605.72	3,580.00	3,290.00		3,290.00	-8.10	
35	150607	合力电动叉车	CPD	安徽合力	台	1	2011.08	2011.08	107,225.11	20,054.86	10,777.02	9,277.84	8,920.00		8,920.00	-3.86	
36	150608	合力电动叉车	CPD	安徽合力	台	1	2011.08	2011.08	107,225.11	20,054.86	10,777.02	9,277.84	8,920.00		8,920.00	-3.86	
37	150609	合力电动叉车	CPD	安徽合力	台	1	2011.08	2011.08	107,225.11	20,054.86	10,777.02	9,277.84	8,920.00		8,920.00	-3.86	
38	150610	合力电动叉车	CPD	安徽合力	台	1	2011.08	2011.08	107,225.11	20,054.86	10,777.02	9,277.84	8,920.00		8,920.00	-3.86	
39	150601	成品组件	阻测试设备		台	1	2015.01	2015.01	102,564.10	52,638.86	49,738.86	2,900.00	2,570.00		2,570.00	-11.38	
40	150602	EVA裁切机	BX-3 BX-SCTE3	上海博显	台	1	2015.07	2015.07	149,572.61	67,671.22	66,791.22	880.00	710.00		710.00	-19.32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英诺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41	150625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8	2016.08	982,905.98	528,994.54	507,794.53	21,200.01	18,100.00		18,100.00	-14.62	
42	150626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3	150627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4	150628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5	150629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6	150630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7	150631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09	2016.09	1,094,017.09	559,924.01	538,724.01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48	150632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49	150633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50	150634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51	150635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52	150636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53	150637	自动辅设机SD7	SD700B1700D	齐河双百工	台	1	2016.09	2016.09	273,504.27	140,234.82	136,244.82	3,990.00	3,220.00		3,220.00	-19.30	
54	150638	双腔层压机	BSL23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6.09	2016.09	581,196.58	295,299.25	242,729.63	52,569.62	44,140.00		44,140.00	-16.04	
55	150639	双腔层压机	BSL23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6.09	2016.09	581,196.58	295,299.25	242,729.63	52,569.62	44,140.00		44,140.00	-16.04	
56	150640	双腔层压机	BSL23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6.09	2016.09	581,196.58	295,299.25	242,729.63	52,569.62	44,140.00		44,140.00	-16.04	
57	150641	双腔层压机	BSL23360AC	秦皇岛博硕	台	1	2016.09	2016.09	581,196.58	295,299.25	242,729.63	52,569.62	44,140.00		44,140.00	-16.04	
58	150642	双腔层压机	JCCY23380T	营口金辰机械	台	1	2016.09	2016.09	615,384.62	312,844.57	280,227.26	52,617.31	44,140.00		44,140.00	-16.11	
59	150643	双腔层压机	JCCY23380T	营口金辰机械	台	1	2016.09	2016.09	615,384.62	312,844.57	280,227.26	52,617.31	44,140.00		44,140.00	-16.11	
60	150644	双腔层压机	JCCY23380T	营口金辰机械	台	1	2016.09	2016.09	615,384.62	312,844.57	280,227.26	52,617.31	44,140.00		44,140.00	-16.11	
61	150645	双腔层压机	JCCY23380T	营口金辰机械	台	1	2016.09	2016.09	615,384.62	312,844.57	280,227.26	52,617.31	44,140.00		44,140.00	-16.11	
62	150646	IV测试仪	XJCM-10A	陕西众森电测	台	1	2016.09	2016.09	393,162.39	204,471.94	201,411.94	3,060.00	2,470.00		2,470.00	-19.28	
63	150647	IV测试仪	XJCM-10A	陕西众森电测	台	1	2016.09	2016.09	393,162.39	204,471.94	201,411.94	3,060.00	2,470.00		2,470.00	-19.28	
64	150648	五车同传输面定制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6.09	2016.09	10,984,434.33	5,635,307.18	5,175,087.18	460,220.00	407,040.00		407,040.00	-11.56	
65	150649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D15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6.10	2016.10	982,905.98	541,963.44	524,523.43	17,440.01	14,870.00		14,870.00	-14.74	
66	150650	二车同自动传输定制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6.11	2016.11	846,153.85	472,142.09	437,022.09	35,120.00	31,450.00		31,450.00	-10.45	
67	150655	L型汇流条自动	LY-CQ11	苏州羿驰群科	台	1	2017.08	2017.08	123,931.62	76,333.21	70,000.57	6,332.64	5,250.00		5,250.00	-17.10	
68	150656	奥特维自动焊机	CH150-M1300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7.04	2017.04	835,897.44	493,992.17	472,792.17	21,200.00	18,100.00		18,100.00	-14.62	
69	150657	IV测试仪	XJCM-10AS+	陕西众森电测	台	1	2018.09	2018.09	352,991.45	248,197.10	245,137.10	3,060.00	2,470.00		2,470.00	-19.28	
70	150658	IV测试仪	XJCM-10AS+	陕西众森电测	台	1	2018.09	2018.09	352,991.45	248,197.10	245,137.10	3,060.00	2,470.00		2,470.00	-19.28	
71	150664	4车同翻转检查	SC602-C10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8.04	2018.04	51,282.05	34,366.09	33,816.09	550.00	440.00		440.00	-20.00	
72	150666	3车同层压后流	SC602-C50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8.04	2018.04	175,213.68	113,332.19	113,317.51	100,014.68	96,550.00		96,550.00	-3.46	
73	150668	4车同翻转检查	SC602-C10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8.04	2018.04	51,282.05	34,366.09	33,816.09	550.00	440.00		440.00	-20.00	
74	150679	接线盒焊接机	B300	欧普泰欧普泰	台	1	2019.03	2019.03	239,743.60	179,576.63	175,856.63	3,720.00	3,230.00		3,230.00	-13.17	
75	150687	自动贴膜设备	SCTD-03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9.05	2019.05	219,827.59	158,917.02	155,457.02	3,460.00	2,790.00		2,790.00	-19.36	
76	150689	接线盒焊接机	B500	欧普泰欧普泰	台	1	2019.05	2019.05	362,068.96	261,745.69	256,115.69	5,630.00	4,980.00		4,980.00	-11.55	
77	150693	奥特维焊接机	MS30A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9.05	2019.05	1,142,241.38	825,745.33	804,545.34	21,199.99	18,100.00		18,100.00	-14.62	
78	150694	奥特维焊接机	MS30A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9.05	2019.05	1,142,241.38	825,745.33	804,545.34	21,199.99	18,100.00		18,100.00	-14.62	
79	150695	奥特维焊接机	MS30A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9.05	2019.05	1,142,241.38	825,745.33	804,545.34	21,199.99	18,100.00		18,100.00	-14.62	
80	150696	奥特维焊接机	MS30A	无锡奥特维科	台	1	2019.05	2019.05	1,142,241.38	825,745.33	804,545.34	21,199.99	18,100.00		18,100.00	-14.62	
81	150697	EL外感检测	M950	沛盛光电科技	台	1	2019.05	2019.05	141,025.66	101,949.80	99,049.80	2,900.00	2,570.00		2,570.00	-11.38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82	150698	接线盒焊接检测仪	R300	欧普泰欧普泰	台	1	2019.05	2019.05	239,743.58	173,314.63	168,274.63	5,040.00	3,230.00		3,230.00	-35.91	
83	150699	双层压机	BS2665SD	秦皇岛博研	台	1	2019.05	2019.05	470,085.47	338,049.06	285,102.62	52,946.34	44,140.00		44,140.00	-16.63	
84	150700	三车间传输线	定制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9.05	2019.05	2,991,452.99	2,162,571.23	2,048,921.23	113,650.00	100,620.00		100,620.00	-11.47	
85	150704	汇流条自动焊机	DH150	宁夏小牛自动化	台	1	2019.05	2019.05	1,384,615.38	1,000,961.54	995,751.54	5,210.00	4,200.00		4,200.00	-19.39	
86	150705	自动贴膜带设备	SCTD-03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9.05	2019.05	219,827.58	158,917.01	155,457.01	3,460.00	2,790.00		2,790.00	-19.36	
87	150706	自动贴膜带设备	SCTD-03	苏州晟成光电	台	1	2019.05	2019.05	219,827.58	158,917.01	155,457.01	3,460.00	2,790.00		2,790.00	-19.36	
88	150707	汇流条自动焊机	DH120	宁夏小牛自动化	台	1	2019.05	2019.05	1,384,615.38	1,000,961.54	995,751.54	5,210.00	4,200.00		4,200.00	-19.39	
89	150708	汇流条自动焊机	DH120	宁夏小牛自动化	台	1	2019.12	2019.12	115,044.24	92,511.42	89,611.42	2,900.00	4,200.00		4,200.00	-19.39	
90	150710	二车间E1外观WPS=EL		沛煜光电科技	台	1	2020.07	2020.07	265,486.73	183,498.20	166,128.88	17,369.32	2,570.00		2,570.00	-11.38	
91	150712	奥特维焊机	CHD150-A3000	无锡奥特维	台	1	2020.06	2020.06	289,380.53	166,637.65	178,953.37	17,684.28	16,160.00		16,160.00	-8.62	
92	150716	高速自动焊机	CHD150-A3000	无锡奥特维	台	1	2020.06	2020.06	289,380.53	166,637.65	178,953.37	17,684.28	16,160.00		16,160.00	-8.62	

